

Case No. D20/15

Penalty tax – failure to report the bonus income from the employer in the tax return – two previous similar records of provision of incorrect tax returns – whether or not carelessness, not having the intention and just making a mistake in filing the tax returns can be reasonable excuse – section 82A(1)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Liu Man Kin (chairman), Simon Leung Wing Yin and Wong Pak Yan Annie.

Date of hearing: 17 November 2015.

Date of decision: 15 December 2015.

The Appellant was employed by an engineering company. The Appellant failed to report the bonus income received from the employer in his tax return.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issued a penalty tax notice to the Appellant and after considering the written explanation by the Appellant,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assessed that the Appellant should pay a penalty of \$5,000 as a fine which was equal to around 11% of the tax undercharged. Before this incident, the Appellant had two previous similar records of incorrect filing of tax returns.

The Appellant's ground of appeal was that he had no intention to hide the bonus income. He only made mistakes in filing the tax return. It was just carelessness. He wished to be given a chance not to pay the fine.

Held:

1. The Appellant's tax return was obviously wrong and misleading. Unless the Appellant had reasonable excuse, the Commissioner could issue penalty tax under section 82A(1)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The Board considered that the Appellant did not have any reasonable excuse. The Commissioner could issue penalty tax under section 82A(1)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2. The Board considered that the Appellant was in middle or senior management. He should have the ability to fill in the correct income and should know about the importance of filing accurate tax returns. The Inland Revenue had on two different years by writing warned the Appellant not to commit the same type of mistake. However, despite of the repeated warning, the Appellant did not change and committed the same mistake in filing the present tax return. The Board considered that a \$5,000 penalty was not excessive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2016-17) VOLUME 31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Appeal dismissed.

Case referred to: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Appellant in person.

Chan Chor Ming and Lam Hon Ping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编号 D20/15

补加税评税 - 报税表内少报来自雇主的花红 - 上诉人曾有 2 次同类型不正确填写报税表的纪录 - 大意并非有心隐瞒而只是填写报税表时有误是否合理辩解 - 《税务条例》第 82A(1)条

委员会：廖文健（主席）、梁永贤及黄柏欣

聆讯日期：2015年11月17日

裁决日期：2015年12月15日

上诉人任职于一间工程公司。上诉人于报税表内少报来自雇主的花红。税务局副局长发出补加税通知书及在考虑上诉人的书面申述后，评定上诉人应付补加税 5,000 元作为罚款，相等于少征收税款的 11%。在这次事件以前，上诉人曾有 2 次同类型不正确填写报税表的纪录。

上诉人提出的上诉理由是他并非有心隐瞒，而只是填写报税表时有误，是属于大意，希望可以获得机会，无需缴交罚款。

裁决：

1. 上诉人填写的报税表明显有错并且是误导的。除非上诉人有合理辩解，否则税务局可根据《税务条例》第82A(1)条向上诉人征收补加税。疏忽大意并非合理辩解(参考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委员会认为上诉人完全没有合理辩解，税务局可根据《税务条例》第82A(1)条向上诉人征收补加税。
2. 委员会考虑了上诉人属于中/高层管理人员，有能力填报正确总入息及知道填报正确报税表的重要性。税务局之前分别在两年书面提醒上诉人，不要再犯同类型的错误，然而上诉人屡劝不改，在填写有关本案的报税表时仍然再犯。委员会认为5,000元的补加税并非过重(参考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上诉驳回。

参考案例：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上诉人亲自出席聆讯。

陈楚鸣及林汉平代表税务局局长出席聆讯。

决定书:

引言

1. 税务局副局长于2015年5月29日向上诉人发出评定及缴纳补加税通知书，通知上诉人根据《税务条例》第82A条向他征收2013/14年度补加税5,000元作为罚款。上诉人不服，于2015年6月8日向本委员会书记办事处送达日期为2015年6月1日的上诉通知书（「上诉通知书」）。本委员会书记办事处于2015年6月9日书面告知上诉人，上诉通知书并未附有部分《税务条例》第82B(1)条指定的资料，上诉人其后于2015年6月13日向本委员会书记办事处补交有关资料。

事实背景

2. 双方就本案的事实背景没有争议。

3. 上诉人在有关期间任职于一间工程公司（「雇主」），职位为A职位。雇主于2014年5月27日提交2013/14课税年度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填报上诉人在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间的收入如下：

	<u>款额(元)</u>
薪金/工资	696,000
花红	<u>263,110</u>
总额	<u>959,110</u>

4. 税务局于2014年5月2日向上诉人发出2013/14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随报税表夹附「个别人士报税表指南」以说明如何填写报税表。在该指南的第2及3页（第4部）载有如何于报税表第4.1部填报应课薪俸税入息的说明及相关范例，在第10页（第9部）载有填写不确报税表的罚则。

5. 上诉人于2014年7月10日提交经他签署的2013/14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填写在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间的收入如下：

(2016-17) VOLUME 31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u>雇主名称</u>	<u>受雇职位</u>	<u>期间</u>	<u>总入息款额(\$)</u>
雇主	A 职位	01-04-2013 – 31-03-2014	696,000

上诉人在报税表方格22内所填写的已包括方格23、24及25的数项入息之累计总入息为696,000元。上诉人另在方格25内填写了佣金入息为263,110元。

6. 评税主任于2014年10月27日向上诉人发出2013/14课税年度薪俸税评税通知书，在当中的评税主任附注说明根据雇主所提供的资料评定上诉人的入息。2013/14课税年度最后评税的详情如下：

	<u>款额(元)</u>
入息	959,110
<u>减：居所贷款利息</u>	(100,000)
退休计划供款	<u>(15,000)</u>
入息净额	844,110
<u>减：已婚人士免税额</u>	(240,000)
子女免税额	<u>(140,000)</u>
应课税入息实额	<u>464,110</u>
应缴税款（已扣除税款宽减 10,000）	<u>56,898</u>

7. 上诉人没有就第6项事实的评税提出反对。

8. 就上诉人于2013/14课税年度报税表内少报来自雇主的花红263,110元（「该少报款项」），税务局副局长于2015年4月2日向上诉人发出根据《税务条例》第82A(4)条拟评定补加税通知书。该少报款项相等于上诉人在2013/14课税年度总入息959,110元的27%，假若上诉人所提交的2013/14课税年度报税表被接纳为正确，会导致少征收税款44,728元。

9. 上诉人于2015年4月19日向税务局副局长提交书面申述，在当中上诉人表示：

「本人[B先生]于2013/14课税年度，以为4.1(1)只需注明本人基本薪入息，而也在4.1(24)内填上佣金入息(非经常性收入)，实在没有少报收入之目的，也不明白4.1(2)是否填上总入息，以致发生误会。本人乐意交回少收税款，但不应对本人作出任何征收罚款。希望见谅！」

10. 税务局副局长经考虑上诉人的书面申述后，根据《税务条例》第82A条的规定评定上诉人应付补加税5,000元作为罚款，相等于少征收税款的11%，并于2015年5月29日向上诉人发出有关评定及缴纳补加税通知书，当中的附注说明该补加税是以「五年内第二次违例」的级别计算，并已就相关因素作出宽减调整。

(2016-17) VOLUME 31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11. 税务局局长或副局长并没有根据《税务条例》第80(2)或第82(1)条，就相同的事实对上诉人提出检控。

12. 在这次事件以前，上诉人曾有2次同类型不正确填写报税表的纪录。

13. 雇主于2010年5月19日提交2009/10课税年度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填报上诉人在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期间的收入如下：

	<u>款额(元)</u>
薪金/工资	504,750
花红	<u>174,430</u>
总额	<u>679,180</u>

14. 上诉人于2010年6月26日提交经他签署的2009/10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填报在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期间的收入如下：

<u>雇主名称</u>	<u>受雇职位</u>	<u>期间</u>	<u>总收入款额(\$)</u>
雇主	C 职位	04/2009 – 03/2010	504,750

上诉人在报税表方格22内所填写的已包括方格23、24及25的数项入息之累计总入息为504,750。上诉人另在方格25内填写了佣金入息174,430元。

15. 就上诉人在2009/10课税年度报税表第4.1(1)部及方格22分别填报的总收入款额及累计总入息并未包括方格25的佣金入息，评税主任于2010年12月16日发出信件，向上诉人说明在方格22内填报的累计总入息须包括方格25的佣金入息，并提醒上诉人须确保将来正确地填写报税表。

16. 雇主于2011年5月24日提交2010/11课税年度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附录8），填报上诉人在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期间的收入如下：

	<u>款额(元)</u>
薪金/工资	525,450
花红	<u>127,980</u>
总额	<u>653,430</u>

17. 上诉人于2011年5月21日提交经他签署的2010/11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填报在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期间的收入如下：

<u>雇主名称</u>	<u>受雇职位</u>	<u>期间</u>	<u>总收入款额(\$)</u>
雇主	A 职位	01-04-2010 – 31-03-2011	525,450

上诉人在报税表方格22内所填写的已包括方格23、24及25的数项入息之累计总入息为525,450。上诉人另在方格25内填写了佣金入息127,980元。

18. 就上诉人在2010/11课税年度报税表第4.1(1)部及方格22分别填报的总入息款额及累计总入息并未包括方格25的佣金入息，评税主任于2011年10月27日发出信件，通知上诉人已被视为在收入项目下作出不正确的申报，并再次说明在方格22内填报的累计总入息须包括方格25的佣金入息，以及要求上诉人必须确保今后所提交的报税表正确无误。

上诉人的案情

19. 上诉人提出的上诉理由，简而言之，是他并非有心隐瞒，而只是填写报税表时有误，是属于大意，希望可以获得机会，无需缴交罚款。

税务局的案情

20. 税务局认为，上诉人有责任准确地填写报税表，而疏忽大意并非《税务条例》第82A条中的合理辩解；再者，税务局已分别在2010年及2011年两次书面提醒上诉人，不要再犯同类型的错误，然而上诉人还是再犯。在这情况下，根据《税务条例》第82A条向上诉人征收2013/14年度补加税5,000元作为罚款是合适的。

讨论

21. 《税务条例》第82A(1)条订明：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

(a) 漏报或少报本条例规定其须代其本人或代任何其他人申报的资料，以致其提交的报税表申报不确...

如没有就相同的事实受到根据第80(2)或82(1)条提出的检控，则该人有法律责任根据本条被评定补加税，款额以不超出以下税额的三倍为限—

(i) 因报税表的申报不确，不正确的陈述或资料而少征收的税款，或假若该报税表、陈述或资料被接受为正确则会少征收的税款...」

22. 不能争议的事实是，上诉人在有关2013/14课税年度的报税表的方格22内所填写的已包括方格23、24及25的数项入息之累计总入息为696,000元，这是不正确，是漏报或少报了佣金入息263,110元。虽然上诉人另在方格25内填写了佣金入息为263,110元，但这样填写报税表，给人的印象是696,000元已包括佣金263,110元，但事实是上诉人的收入是696,000元再加上佣金263,110元，上诉人填写的报税表明显有错并且是误导的。

23. 除非上诉人有合理辩解，否则税务局可根据《税务条例》第82A(1)条向上诉人征收补加税。
24. 疏忽大意，并非合理辩解。见税务上诉个案编号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第44段。
25. 税务局分别在2010年及2011年两次书面提醒上诉人，不要再犯同类型的错误，然而上诉人在填写有关2013/14课税年度的报税表时还是再犯。
26. 再者，税务局在给予上诉人的「个别人士报税表指南」中，已清楚指导上诉人如何填写报税表。
27. 报税表的方格22，明确注明所填写的是已包括方格23、24及25的数项的累计总入息，而方格25是佣金收入；明显的，方格22的累计总收入，必须是包括方格25的佣金收入。
28. 本委员会认为上诉人完全没有合理辩解，税务局可根据《税务条例》第82A(1)条向上诉人征收补加税。
29. 《税务条例》第82A(1)条可征收的补加税最高款额是少征收税款的3倍。本案少征收税款为44,728元，所以可征收的补加税最高款额是134,184元。税务局副局长评定的补加税为5,000元，相当于少征收税款的11%，或法定最高款额的4%。
30. 上诉人于雇主的职位是A职位，年薪包括花红总入息达90多万元，应属于中/高层管理人员，有能力填报正确总入息及知道填报正确报税表的重要性。
31. 税务局分别在2010年及2011年两次书面提醒上诉人，不要再犯同类型的错误，然而上诉人屡劝不改，在填写有关2013/14课税年度的报税表时仍然再犯。
32. 考虑了这些因素，也考虑了税务上诉个案编号 D26/08 第34至43段中提述的原则，本委员会认为5,000元的补加税并非过重。

结论

33. 基于上述理由，本委员会驳回上诉。